**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2】-07号**

**采购单位：吉安市吉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6

三、 询价通知书 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六、询价与评审 14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17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8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19

十以、附则 1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合同条款前附表 21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6

1.询价响应书 27

2．报价一览明细表 28

3．分项报价表 29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0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30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1

6.其他资料 32

7. 中小企业声明 35

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6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10.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页截图 38

11.技术文件 39

12．资格证明文件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46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6

二、采购要求 4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询价采购方式执行） **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2】-07号

项目名称：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6.5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备注 |
| 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13.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询价前二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询价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征）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税及缴纳社保资金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询价通知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1至17:00（北京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白鹭苑二期一栋二楼

方式：响应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报名后代理机构以纸质版或者电子版文件发出。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开标现场，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白鹭苑二期一栋二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开标现场，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白鹭苑二期一栋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通知书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价），收费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特别事项：

（1）根据最新一期江西省疾控中心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紧急风险提示》的要求： 仅允许一名投标人代表佩戴口罩提前到开标现场查验《疫情期间行程查询码》及赣通码或健康码后进入开标厅。进场人员须系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有流行病学史纳入医学观察的人员，从省外和省内其他地区来（返）吉安人员，必须提前主动向所在社区（村组）、单位、入住酒店报备，在入区第一地点、第一时间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并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在疫情管控措施落实之前，禁止其入场。红外线体温计监测体温不超过37.3℃，且必须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对于不符合以上条件人员，代理机构将禁止其入场，情节严重的，报防疫部门依法处置。

（2）受疫情防控影响需延期的，另发补遗通知。

（3）自交易活动结束后次日起14 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病例症状被医学观察或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特别说明：

响应人须将除纸质响应文件外的零散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可不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代理机构概不接收未袋装的零散资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安市吉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6号

联系人：肖布霖

联系方式：15907965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白鹭苑二期一栋二楼

联系人：吴玉铭

联系方式：0796-8226866

电子邮箱：123950661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玉铭

电　　 话：13755411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2.1 | 采购人名称：吉安市吉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 系 人：肖布霖 电话：15907965818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白鹭苑二期一栋二楼联系人：吴玉铭 电话：0796-8226866  |
| 3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邀请” |
| 4 | 16.1 | **询价保证金： 根据吉财购〔2022〕7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询价通知书中其他有关询价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
| 5 | 17.1 | 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 **90** 天 |
| 6 | 18.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 副本3份 |
| 7 | 2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邀请” |
| 8 | 23.1 | 询价时间：详见“询价邀请”询价地点：详见“询价邀请” |
| 9 | 28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或强制采购。 |
| 10 | 37.1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赣招协字〔2021〕07号”文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50以下 | 0 | 0.75 |
| 11 | 38.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询价通知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二、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询价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邀请”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询价的认定

3.4.1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为： / 。**

3.5 联合体询价

3.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4. 询价费用**

4.1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或经营者），须持有《法人代表（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12”）。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须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参与询价活动，询价通知书关于授权参与询价活动的均不适用。

## 三、 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询价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通知书中均有说明。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询价通知书的询问**

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悉。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询价通知书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询价。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询价，**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9.2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询价响应书

(2) 报价一览明细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8)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参加询价

12.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3中小企业参加询价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7”）。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2.1.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询价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1.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7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8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10），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询价采购

12.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2.4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2.2.5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页截图。（其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2.6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2.7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询价通知书附件13)。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相关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报价**

15.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2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

15.3供应商要按报价一栏明细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4总价中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响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5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询价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被视为响应无效。**

15.6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零报价、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5.7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8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询价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任何未按第16.1条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询价有效期**

17.1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将加盖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上交至开标现场。

18.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或按印。

1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

19.2 为方便询价，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9.3信封封口处有询价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封皮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询价时启封”字样。

19.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询价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询价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询价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六、询价与评审

**23. 公开报价**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公开报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公开报价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拆封并公开报价。

23.3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供应商名称、总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报价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声明，在评审时才予以考虑。在公开报价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3.4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出现零报价、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4. 成立询价小组**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期间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询价小组，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5.3询价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询价响应书的；

2）未提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3）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4）未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附件12”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5）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按印），法人代表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章）或签字（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6）询价通知书规定为国产产品而提供的是进口产品的；

7)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5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6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报价等实质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成交标准**

28.1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9.1 除按本须知第26.1条规定的外，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有关的事项与询价小组私下接触。

29.2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0.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及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比排列；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及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比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33. 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或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询价通知书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凭证。

34.6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55411237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白鹭苑二期一栋二楼

 邮编：343000

##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5.成交通知书**

35.1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处理。

3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37.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账户名：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36050184015200000460

**38. 履约保证金**

38.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8.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36.4条”规定执行。

38.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原账户，不付利息。

## 十以、附则

**39. 解释权**

39.1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第七条 | 付款方式：所有合同项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之内支付完合同款的100%（所有款项无息）。 |
| 2 | 第八条 | 质量保证期：12个月（国家或企业另有约定高于12个月的从其约定）  |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和履约保证金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即RMB\_\_\_\_\_\_\_\_。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防止政府采购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秉公办事，确保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合格、优良，自愿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一、甲方不得在采购前要求潜在供应商承诺压级压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货物、工程和服务。

二、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并扣减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3%-5%；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年 月 日

## 1.询价响应书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 技术响应表

5. 商务响应表

6. 按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自愿接受相应的从重处罚。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90 天。

5. 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后，我方不会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手印）

日期

## 2．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报价 | 报价声明 | 询价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注： 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单 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填表须知：详见注1**  | **填表须知：详见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  ¥：（小写） |

**注： 1. 小、微企业产品需在备注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2. **询价通知书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4.响应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注明的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手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条目号 | 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 |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  |  |  |

注：1、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中**一、采购需求一览表及二、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规格”**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手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条目号 |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商务要求 |  |  |  |

注：1、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 6.其他资料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注：自然人参与询价活动不需提供）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6-3.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日 期：

## 7. 中小企业声明

**7.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页截图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2.上述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1.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和产品样本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分项报价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询价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并递交至询价小组，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的电子营业执照是否有效；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2-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询价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含：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或询价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询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询价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2-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2-4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的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若为自然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名称的税务发票）】

12-5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社保局开具的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2-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7.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见格式）

12-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1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日 期：

**12-6.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我方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日 期：

**12-7.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自然人必须本人参与询价活动，本项目关于授权参与询价活动的均不适用）**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
| --- |
|  |

**12-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询价采购，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手印）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内容 | 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
| 数 量 | 1批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 |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及项目相关所有规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

##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规格**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柴油发电机组 | 1、功率：常载400KW，备用440KW；2、电压：380/230V；3、带应急自启动装置，当市电故障时15秒后自动提供应急电源，确保一级负荷供电和部分二级负荷用电；4、包含带所有配套元器件的控制柜；5、包含所有安装辅材及配套设备； | 台 | 1.00  |

**二、配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柴油发动机 | 1 | 台 | / |
| 2 | 发电机 | 1 | 台 | / |
| 3 | 控制系统 | 1 | 套 | / |
| 4 | 蓄电池（含连接线） | 2 | 只 | 机组配套 |
| 5 | 储油箱（含输油管路） | 1 | 套 | 8小时日用 |
| 6 | 水 箱 | 1 | 套 | / |
| 7 | 底 座 | 1 | 套 | 机组配套 |

**三、基本配套系统**

|  |  |
| --- | --- |
| 1 | 柴油发电机采用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
| 2 | 冷却用散热器水箱 |
| 3 | 使用供方推荐的柴油和机油 |
| 4 | 交流发电机为H级绝缘，带有自动电压调节器（AVR） |
| 5 | 24V直流启动马达，机组带有蓄电池充电发电机，并配有一套高能蓄电池组、专用电缆接头与机组连线 |
| 6 | 机组安装于钢质型材底架上，用螺栓固定。减震橡胶垫由成交人提供及安装。 |

**四、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使用平整环境条件** |
| 1-1 | 环境温度 | -10℃~+45℃ |
| 1-2 | 相对温度 | ≤98% |
| 1-3 | 海拔高度 | ≤1000m ，＞1000m时，需作功率修正 |
| 2 | **使用平整环境条件** |
| 2-1 | 功 率 | 400KW |
| 2-2 | 输出电流 | 720A |
| 2-3 | 输出电压 | 400/230V |
| 2-4 | 额定转速 | 1500rpm |
| 2-5 | 额定频率 | 50Hz |
| 2-6 | 额定功率因数 | 0.8（滞后） |
| 2-7 | 噪 音 | ≤105dB(A)LP7m |
| 3 | **机组电气性能** |
| 3-1 | 额定电压调整率 | ≤±0.5% |
| 3-2 | 瞬态电压调整率 | ≤+20~-15% |
| 3-3 | 电压稳定时间 | ≤1s |
| 3-4 | 电压波动率 | ≤±0.5% |
| 3-5 | 稳态频率调整率 | ≤±0.5% |
| 3-6 | 瞬态频率调整率 | ≤+10~-7% |
| 3-7 | 频率恢复时间 | ≤1~3s |
| 3-8 | 频率波动率 | ≤±0.25% |
|  |
| 4 | 机组结构 | 机组采用一体式结构，底座选用高强度钢材料制作，冷却风扇设有保护罩，以防硬物卷入损坏 |
|  |
| 5 | **柴油发动机** |
| 5-1 | 功 率 | 500kw |
| 5-2 | 工作循环/冲程 | 四冲程 |
| 5-3 | 气缸排列 | L型 |
| 5-4 | 进气方式 | 增压中冷 |
| 5-5 | 气缸数量 | 6缸 |
| 5-6 | 缸径 | 140/165mm |
| 5-7 | 燃油消耗率(全负载) | 205g/kwh |
| 5-8 | 启动方式 | 电启动 |
| 5-9 | 燃油系统 | 电子调速 |
| 5-10 | 冷却方式 | 闭式水循环冷却 |
| 5-11 | 转 向 | 逆时针（面向输出端） |
| 5-12 | 润油方式 | 压力和飞溅润滑 |
| 5-13 | 燃油型号 | 国产0号（常温下） |
| 6 | **交流发电机** |
| 6-1 | 功 率 | 400KW |
| 6-2 | 调压方式 | 自动调压系统（AVR） |
| 6-3 | 旋转方向 | 面向飞轮、左向 |
| 6-4 | 冷却方式 | 风扇自冷 |
| 6-5 | 工作方式 | 连续工作制（SI） |
| 6-6 | 励磁方式 | 无刷自励 |
| 6-7 | 绝缘等级 | H |
| 6-8 | 电压 | 230/400V |

**五、控制系统：**

1、三相电压显示、三相电流显示、频率显示；

2、运行时间累计；

3、油油压显示、润滑油温度显示、启动电池电压检测；

4、滑油油压报警/停机保护、高润滑油温度报警/停机保护、超速保护功能、紧急停机；

5、充电模块；

6、可实现手动启动控制和自动启动（5秒内自启动）控制等功能；

7、三次启动失败保护；

8、可实现市电转换功能；

9、自带RS232通讯接口，可实现远程监控通讯；

10、具有完善的三遥功能和直观简便的图形化操作界面，通过普通电话线路和调制解调器，可用PC机对其进行远程控制及监测，其软件适用于WINDOWS环境下工作。

**三遥功能指：**

（1）遥控功能包括：故障、复位、开机、停机、带载、紧急停机、解除急停等。

（2）遥测功能包括：三相输出电压、三相输出电流、输出频率/转速、润滑油油压、润滑油温度、启动电池电压、输出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运行时间、市电监测等。

（3）遥信功能包括：运行、自动、手动、发电机组带载/过载、机组电压异常、油压低报警/停机、水温高报警/停机、频率（转速）高/低、启动失败、电池电压高/低、燃油位低、水位低、充电失败、紧急停机等。

11、可编程输入/输出口；

12、故障自动拨打值班电话；

13、故障存储与查询，最多可有100个故障记录，并可清除及自动更新；

14、提供监控软件和开放式通讯协议；

15、标准232和MADEMBUS通信标准双通道协议；

16、这种远程控制具有：100%全面远程监测，动态参数显示及运行状态。100%远程控制，可在远程进行调校及设定全面的数据储存，数据检索及显示数字数据可以作图和分析；

17、此通讯端口可与楼宇BA自动化管理系统接口，使楼宇管理系统能监测到机组运行情况。

注：以上技术条款需逐条响应，供货时以此参数进行验收。

**（二）商务条款**

1.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须承诺提供整体设备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国家或企业另有约定高于12个月的从其约定），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保修，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 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2.响应货物的安装、检测、验收等，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3.响应人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响应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拟派一名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

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或以上电工资格证书”，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

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及“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

③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职称资格证书”，提供相关红头文件复印件及证书原件或者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或其他省份相关网站）网站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

5.验收：

5.1初验：交货时，成交人应提供装箱产品且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和中文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由采购人和成交方共同查验货物外观、型号、数量等。未提供相应资料或货物外观损坏、型号数量与询价、响应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产生的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5.2终验：成交人应确保所供产品能正常使用。

6.成交人需综合考虑电缆、排烟通道等一切项目相关的货物安装成，应派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必须的设备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安装过程中，成交人应加强相应安全文明管理，若出现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7.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7.1培训对象由采购人指定。

7.2培训目标：根据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护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7.3现场培训应在完工测试和试运转之前完成，正式培训要在验收之前完成，涉及教材均为中文资料。

7.4培训教师应精通所有设备操作技术，且有丰富的经验。

8.如遇厂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人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9.售后服务：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国家另有约定的质保期从其约定）7\*24小时免费质保服务（包括故障排除、预留接口确保软硬件间能无缝对接、免费升级、提供2次/年巡检等），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在4小时内（含）响应,12小时内（含）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内（含）排除故障，若无法及时排除故障，应向采购人提供同档次同功能的备用货物。

10.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

11.交货地点、时间：

1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2.付款方式：所有合同项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之内支付完合同款的100%（所有款项无息）。

13.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4.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赣企恒政采字【2022】-07号号询价公告及通知书审批意见**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询价通知书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意见（盖章）：审核通过，同意挂网。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